

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
- (二)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08學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創意科學課程，激發學生的科學探索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二) 經由實作體驗活動，提升學生的設計思考及創意實踐能力。
- (三) 藉由團隊共學模式，提供學生彼此觀摩學習與交流的機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8年12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2月29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）

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富科學探究興趣與創意潛能之五年級學生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本營隊活動分2日進行，活動流程表詳【附件一活動流程表】。

(一) 科學原理探究與創意實踐

透過生活中常見素材，引導學生探究科學原理，推想其蘊藏的科學技術，激發學生動手操作、展現創意的能力。

(二) 創客實作與團隊共學

活動從「實作體驗」切入，讓學員在活動中培養科學精神、發揮創意，並合作解決問題，完成關卡挑戰，最後以小組合作發表整合兩天所學成果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將紙本團體報名清冊【附件三】及個人報名表【附件四】以

聯絡箱逕送長安國小特教組李金玉老師收（聯絡箱號碼：032），
[並將word檔傳至chinyulee@tp.edu.tw](mailto:chinyulee@tp.edu.tw)。

（二）錄取原則與公告：

1. 現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，每校推薦正取2名、備取2名。

2. 預計共錄取120名，錄取原則如下：

（1）推薦正取學員報名超過120名時，由長安國小進行公開抽籤決定（公開抽籤詳細時間將公告於長安國小網站 www.caps.tp.edu.tw，請自行上網瀏覽查詢）。

（2）推薦正取學員報名未滿120名時，由各校報名之備取者遞補，當備取者超過遞補名額時，由長安國小進行公開抽籤決定（公開抽籤詳細時間將公告於長安國小網站 www.caps.tp.edu.tw，請自行上網瀏覽查詢）。

（3）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於108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公告於長安國小網站(www.caps.tp.edu.tw)，請報名學校及學生自行上網瀏覽查詢。承辦單位亦將發送錄取通知單至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再請轉交給錄取學生。

十、獎勵方式與評分標準（詳如【附件二】）

（一）一馬當先獎：【奔騰小馬】及【百變小馬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1小隊，共3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
（二）穩如泰山獎：【一柱擎天】及【十分穩定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1小隊，共3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
（三）我最搖擺獎：【搖擺前進】及【如履薄冰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1小隊，共3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
（四）科創之星：營隊整體表現最佳之小隊，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
（五）參與認證獎：全程參加科學創意營活動，並繳交「營隊心得回饋單」者，頒發結業證書乙紙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因應課程需要，參加本活動之學生，請務必自備文具用品，自備項目於錄取後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活動當天，參加學員由承辦單位長安國小提供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與水壺。
- (三) 承辦單位長安國小無提供停車空間，若家長有停車需求，可停放於停管處所管理之長安國小地下停車場，或請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活動地點(捷運松江南京站2、3號出口)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活動流程表

108年12月28日(六)		108年12月29日(日)	
時間	活動內容	時間	活動內容
8:30~9:00	報到	8:30~9:00	報到
9:00~9:20	前測	9:00~9:50	【搖擺前進】 科學體驗與發現問題 設計與製作、小試身手
9:30~10:00	開幕式		
10:00~11:00	【奔騰小馬】 科學體驗與發現問題 設計與製作、小試身手	9:50~10:50	【如履薄冰】 設計與製作、各顯神通
11:00~11:10	休息	10:50~11:10	休息
11:10~12:00	【百變小馬】 設計與製作、各顯神通	11:20~12:10	課程歸納與整理 討論成果發表
12:00~13:30	午餐、午休	12:10~13:30	午餐、午休
13:30~14:20	【一柱擎天】 科學體驗與發現問題 設計與製作、小試身手	13:30~14:20	成果發表
14:20~14:30	休息	14:20~14:40	後測
14:30~15:20	【十分穩定】 設計與製作、各顯神通	14:40~14:50	休息
15:00~16:00	【搖擺小鴨】	14:50~15:10	頒獎典禮
16:00~16:10	放學(第一天結束)	15:10	賦歸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獎勵方式及評分標準

一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以小隊表現進行評分，強調團隊共同合作接受挑戰，發揮創意。
- (二) 獎項名稱及獎勵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一馬當先獎：【奔騰小馬】及【百變小馬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 1 小隊，共 3 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2. 穩如泰山獎：【一柱擎天】及【十分穩定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 1 小隊，共 3 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3. 我最搖擺獎：【搖擺前進】及【如履薄冰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 1 小隊，共 3 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4. 科創之星：營隊整體表現最佳之小隊，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5. 參與認證獎：全程參加科學創意營活動，並繳交「營隊心得回饋單」者，頒發結業證書乙紙。

二、獎項內容與評分標準獎項名稱

獎項名稱	活動項目	評分指標	錄取隊數	獎勵方式
一馬當先獎	【奔騰小馬】 【百變小馬】	總分最多/高之隊伍	3	頒發獎品
穩如泰山獎	【一柱擎天】 【十分穩定】	總分最多/高之隊伍	3	頒發獎品
我最搖擺獎	【搖擺前進】 【如履薄冰】	總分最多/高之隊伍	3	頒發獎品
科創之星		營隊整體表現最佳	1	頒發教育局獎狀及獎品
參與認證獎	全程參加科學創意營活動，準時回傳營隊心得回饋單之學員。			頒發結業證書

【附件三】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學校團體報名清冊

學校名稱		區 國小		聯絡箱號碼		
基本資料		正取學員		備取學員		
學生姓名						
班 級		五年 班	五年 班	五年 班	五年 班	
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用 餐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		
家 長	姓名					
	電話					
	手機					
	已在同意 事項簽名 者打 v					
承 辦 人	姓名					
	職稱					
	電話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
承辦人員
核 章

單位主管
核 章

校 長
核 章

附註：

1. 各校可推薦至多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2.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將紙本團體報名清冊【附件三】及個人報名表【附件四】以聯絡箱逕送長安國小特教組李金玉老師收（聯絡箱號碼：032），並將 word 檔傳至 chinyulee@tp.edu.tw。
3. 活動期間之學員交通請自理，並請家長協助接送。

【附件四】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個人報名表

就讀學校	國小		
學生姓名		班 級	五年 班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用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家長姓名			
家長電話			
家長電子信箱			
家長同意事項	<p>茲同意本人子弟參加本次活動，遵守下述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在活動期間內督促子弟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並全程參加。</p> <p>二、同意承辦單位因記錄活動需要，基於善意使用之原則，得無償使用本人子女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，並得以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</p> <p>家長簽章：_____</p>		
身心障礙 特殊需求 (無則免填)	請說明：		
備註	請自備文具、環保餐具與水壺		
推薦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2		
承辦人員 核 章			

附註：

1. 各校可推薦至多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2.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將紙本團體報名清冊【附件三】及個人報名表【附件四】以聯絡箱逕送長安國小特教組李金玉老師收(聯絡箱號碼：032)，並將 word 檔傳至 chinyulee@tp.edu.tw。
3. 活動期間之學員交通請自理，並請家長協助接送。